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本次注销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1965243	本次注销
3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202039193	已注销
4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502039194	已注销
5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59605	已注销
6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59613	已注销
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251.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号19045101040056866）、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银行账号8110801011601965243）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专户的节余资金和银行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金根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805MA37NNY03N□不适用
胡金根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蒋淑兰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胡志超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胡智敏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胡春香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金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3,494,000股减少至70,959,000股，持股比例由14.45%减少至13.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胡金根先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需要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由412,988,002股减少至410,453,002股，持股比例由81.19%减少至80.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金根	7,349.4000	14.45	7,095.9000	13.9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7-2026/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49.55	25,205.5934	49.55			
蒋淑兰	4,315.5763	8.48	4,315.5763	8.48			
胡志超	2,161.1695	4.25	2,161.1695	4.25			
胡智敏	1,440.4576	2.83	1,440.4576	2.83			
胡春香	826.6034	1.62	826.6034	1.62			
合计	41,298.8002	81.19	41,045.3002	80.69	--	--	--

注：1、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9月17日总股本508,698,500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6,584,518股，截至2026年9月10日，下同）的28.3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九丰控股质押股份数量为53,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52%，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 除本次质押外，九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的情形。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6日，九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34,240,71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司获悉九丰控股已将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九丰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4,240,71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00,600,568
持股比例	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截至2026年9月15日）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九丰控股用于以下股份质押业务。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九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53,2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九丰控股	是	53,200,000	否	否	2026-09-17	2028-09-15	银河证券	26.52%	7.53%	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日期为准。

九丰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九丰控股	200,600,568	28.39%	0	53,200,000	26.52%	7.53%	0	0	0	0
张建国	65,368,238	9.25%	0	0	0%	0%	0	0	0	0
蔡丽红	28,014,978	3.96%	0	0	0%	0%	0	0	0	0
蔡丽萍	24,669,043	3.49%	0	0	0%	0%	0	0	0	0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796	2.21%	0	0	0%	0%	0	0	0	0
蔡建斌	5,717,259	0.81%	0	0	0%	0%	0	0	0	0
张宗衡	155,0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0,120,882	48.14%	0	53,200,000	26.52%	7.53%	0	0	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丰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092）。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广会先生，总经理刘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上半年营收增长但净利润下滑，新能源定转子业务快速放量，请问该板块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下半年毛利率修复预期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28%，主要系精密零部件业务中的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项目量产增加所致。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656.86万元，同比增长78.65%，其中的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收入34,167.44万元，同比增长156.94%。

新能源定转子业务因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低于公司轴承保持架、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同时，该板块仍处于产能建设期，部分新建产线尚处爬坡阶段，人员储备与培训投入较大，产品规模化量产尚需过程，导致毛利率阶段性偏低。未来，随着量产项目逐步增多、产线爬坡完成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毛利率有望持续提升。另外，公司积极探索采用铝扁线替代定子绕组中的铜线技术，若形成批量生产将有效提升该业务毛利率。目前铝线材料级实验已完成，busbar的工艺验证和定子总成级别试验（机械振动、耐久试验以及性能试验等）和客户端总成级别实验正在进行中。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数据中心液冷板业务目前处于小批量验证阶段，预计何时能够规模化量产、贡献收入？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液冷关键换热部件及高效散热模组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子公司新思维智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液冷关键部件及集成式散热模组总成精密智能制造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始筹划建设，设备将陆续到货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借助公司其它产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交付样品，规模化量产进度将根据样品验证测试结果、产线建设情况及客户订单释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将结合客户的验证进度和订单需求，积极推进该业务板块的建设，满足达到量产条件，实现产品交付。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源智驱（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增资控股东莞市宸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裕精密”），宸裕精密的增资交割情况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并按照增资时确定的投资计划进行产线建设，已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产品交付。但目前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需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满足合并报表范围条件后的相关产品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为金 顾客是帝”的核心经营理念，以精密冲压技术为根基，持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工艺升级与产品迭代，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量产产线复制和新产品、新业务拓展。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海外产能布局及外延式并购整合，为中长期发展蓄力。就公司未来盈利增长主要驱动因素而言，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风电行业需求持续释放，带动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增长；二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转子产品持续放量，采用铝扁线替代定子绕组中的铜线技术得到商业化应用；三是柔轮初坯产品、低空飞行器电机总成产品等募投项目新产品、新布局的液冷散热新产品在未来形成规模化量产并实现交付；四是持续研发投入与全球产能布局提供长期支撑。具体经营数据及进展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和正式公告为准。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4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总经理刘少华先生和现任董事会秘书陈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少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少华	总经理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雪天盐业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雪天盐业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少华先生、陈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华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得，陈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

刘少华先生、陈蔚先生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刘少华先生、陈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理层平稳、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陈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陈蔚先生简历：

陈蔚，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历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雪天盐业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雪天盐业技术中心主任，雪天盐业董事会秘书。现任雪天盐业党委书记兼雪天盐业湘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决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等相关事宜。如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董事会按程序再行决策（详见公告2026-023）。

2026年6月26日，本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信息披露，首次挂牌底价为25,624.44万元。目前，本项目经四次降价，挂牌价格已降至19,811.25万元，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相关事宜，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阶梯降价方式调整挂牌价格、确定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

二、调整公开挂牌价格的情况

由于在上述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继续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并同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前次公开挂牌价格19,811.25万元的基础上调整挂牌价格。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相关事宜，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阶梯降价方式调整挂牌价格、确定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认可，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继续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并同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前次公开挂牌价格19,811.25万元的基础上调整挂牌价格。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相关事宜，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阶梯降价方式调整挂牌价格、确定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公告》（2026-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以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与4号楼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向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委抵C202601276-01号的《抵押合同》，具体担保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181,861.9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海能达技术服务、诺萨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53,812.67	366,528.86
净利润	16,731.93	-21,709.28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699.02	902,459.47
所有者权益	126,632.42	109,900.49
资产负债率	86.45%	87.82%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单体数据，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海能达技术服务为公司上述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诺萨特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与4号楼为公司上述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29,317.4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0,451.4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徐洪威董事主持。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6人，代表股份2,216,034,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90,07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2人，代表股份25,96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5人，代表股份25,968,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2人，代表股份25,96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4,725,077	99.9409%	921,650	0.0416%	387,400	0.01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659,201	94.959%	921,650	3.5491%	387,400	1.4918%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5,019,227	99.9542%	630,500	0.0285%	384,400	0.01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53,351	96.0918%	630,500	2.428%	384,400	1.4803%	0	通过

其中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伟 刘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